

工業區設置方針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台八十經二六六六七號函

一、依據：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廿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爲配合產業結構轉變及因應產業升級發展需要。
- (二) 配合各區域計畫推動區域均衡發展，並健全都市發展。
- (三) 配合各地區（範圍如附表一）建設，妥善利用地方資源。
- (四) 做爲未來工業局設置之依據。

三、基本方針：

- (一) 工業區之設置應與各地區之建設相結合。
- (二) 過密發展區域，應配合產業結構改變，更新既有工業區。
- (三) 發展緩慢地區，宜配合地區之特性開發工業區，以引進工業，繁榮地方經濟。
- (四) 工業區設置應與人口及產業分布相互配合：

1. 以供技術密集型工業使用為主之工業區，宜設於鄰近大都市之地區。
 2. 以供勞力密集型工業使用為主之工業區，宜設於勞力充沛之地區。
 3. 以供地方資源型工業使用為主之工業區，宜設於資源豐富之地區。
 4. 以供用水量之工業使用為主之工業區，宜設於水資源豐富之地區。
 5. 以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工業區，宜設於臨海地區。
- (五) 爲因應產業升級發展需要，應酌設科技工業區；其建設除硬體設施外，應提供必要之軟體服務設施。
- (六) 工業區之開發應考量環境特性及其涵容能力並兼顧環境保護目標，對於易發生公害之工業宜指定於適當工業區內設置。
- (七) 工業區之劃設宜兼顧農地保護政策，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土地，並儘量減少對農漁業生產之影響。

四、工業區開發面積與區位分布

- (一) 都市計畫區內開發工業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面積及區位辦理。
- (二) 台北地區及高雄地區等過密發展地區，酌設小型工業區供都市內既有工廠搬遷使用。

(三) 配合經濟發展需要，於桃園、彰化、雲林及嘉義等地區劃設海埔地綜合工業區或基礎工業區。

(四) 配合產業升級發展需要。於新竹、台中、雲林及台南等地區劃設科技工業區，供科技廠商設廠所需。

(五) 配合地方產業特性，於花蓮地區劃設水泥專業區，以供西部水泥工業遷廠所需。

(六)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工業區之選定宜優先考慮設置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之地區。

(七) 工業區之設置，其面積與區位由興辦工業人或政府主管機關依申請編定開發之順序核准開發，惟各地區之累積設置面積，原則不超過附表二所列可供工業區設置之限度。

五、本設置方針應考慮環境因素，每三年定期檢討修正。

附表一 各地區涵蓋範圍一覽表

地區	涵蓋範圍
基隆	包括基隆市全市與台北縣之瑞芳鎮、雙溪鄉、貢寮鄉、金山鄉、萬里鄉、平溪鄉、等六鄉鎮
台北	包括台北市全市與台北縣除劃為基隆圈之六鄉鎮以外之全部地區
桃園	包括桃園縣
宜蘭	包括宜蘭縣全縣
新竹	包括新竹市全市與新竹縣全縣
苗栗	包括苗栗縣全縣
台中	包括台中市全市與台中縣全縣
彰化	包括彰化縣全縣
南投	包括南投縣全縣
雲林	包括雲林縣全縣
嘉義	包括嘉義市全市與嘉義縣全縣
新營	包括台南縣之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等九市鄉鎮
台南	包括台南市全市與台南縣除劃為新營圈之九市鄉鎮以外之全部地區
高雄	包括高雄市全市與高雄縣全縣
屏東	包括屏東縣全縣
澎湖	包括澎湖縣全縣
台東	包括台東縣全縣
花蓮	包括花蓮縣全縣

註：以上各地區涵蓋範圍，係配合綜開計畫生活圈構想劃設。

附表二 各地區工業區劃設面積表

單位：公頃

地區	面積	說
基隆	160	
台北	100	
桃園	2,400	其中包括觀音大園外海擴編工業區1,700公頃(海域面積700公頃)
宜蘭	170	
新竹	1,150	其中包括科技工業區1,000公頃
苗栗	310	
台中	1,640	其中包括科技工業區1,000公頃
彰化	3,600	彰化濱海工業區3,600公頃
南投	80	
雲林	16,680	雲林縣海埔地基礎工業區15,680公頃(海域面積5,100公頃)，科技工業區1,000公頃
嘉義	3,380	其中包括外傘頂工業區3,000公頃
新營	200	
台南	1,000	科技工業區1,000公頃
高雄	500	
屏東	130	
澎湖	40	
台東	200	
花蓮	580	其中包括和平水泥專業區420公頃
合計	32,320	

明